

專案質詢

9-1-20-05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就設計產業之採購歸類為勞務採購，查現行勞務採購中，因為防止弊案發生，對於政府採購之態度乃是「防弊重於興利」進而要求諸多與設計產業本質上不相符合的限制，如要求驗收、防止綁標之規定等。又因基層行政人員對於最有利標之使用抱持諸多疑慮，避免陷入弊案責任，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直接導致的結果就是公共工程品質良莠不齊，是以，為求國家建設具備溫暖而富有人性之文化素養以及重大公共建設之公共安全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政府採購法（下稱同法）第 7 條之規定，將設計產業納入勞務採購之類別，並於同法第 13 條中規定應由機關辦理相關事宜。按上述條文之架構，將具有高度獨特性、自主性的設計產業納入硬性框架的法律規定中，本質上是格格不入並且忽略專業的。
- 二、查同法第 13 中有所謂「驗收」之規定。就設計產業而言，雖屬勞務委託，須就採購機關之需求設計相關圖樣，惟設計專業是因人而異的專業技能，設計產業之所以可貴，是在於創意無法複製，也無法量化，硬性規定驗收，容易將主管機關之主觀好惡，凌駕於設計專業上，於此，乃實質扼殺設計產業之熱誠與發展。
- 三、複查同法之立法精神，乃著重於「防弊」，對於創造價值之「興利」則畏縮不前，如同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避免防止綁標之情況，具有特殊規格與工法之技術，會被排除於政府採購的廠商外，造成有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
- 四、承上所述，現行政府採購法對於「防止綁標」之規定，本出於公平競爭之良善立意，但實際造成的結果卻是政府之採購業務無法使用最新穎的設計技術與規格，只能固守老舊、一成不變的方式。誠然，公平為一普世價值，但制度的設計必須具備相當彈性，齊頭式的平等絕非真的平等，一味的限制採購規格，也使國家發展停滯不前，國家在辦理採購時，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然需要面對公平問題，但辦理機關應實質審查綁標與否之爭議，針對是否綁標之爭議，應設計更具有緩衝空間的規範。

- 五、又關於第一線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與決標原則的擇定息息相關，若是第一線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程度不足，無法合理判斷各家投標廠商之良莠，為避免弊案發生，自然多採最低標原則，採取最低標原則，即容易造成投標廠商壓低價格搶標，而成本降低之標案，則反映在設計美感與工程品質上，工程採購的問題是環環相扣而有脈絡可循的，要從根本翻轉現行法律架構下的採購爭議，必須從辦理人員著手，無論是加強專業訓練，或是擴編人事，都應該要鼓勵辦理人員敢於辦理最有利標，並且在辦理採購過程中能夠謹守「監督不法、尊重專業」的本位，進而提升我國公共工程採購之品質與人文水準。